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2024年5月10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6,526,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47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0,471,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6,054,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254,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2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31)。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95,798,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反对24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弃权485,8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0,526,9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

反对24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弃权485,8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部分。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85,076,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7%；

反对11,202,1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0%；

弃权247,6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9,804,8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27%；

反对11,202,1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5%；

弃权247,6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95,798,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反对48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弃权247,6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0,526,9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

反对48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弃权247,6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摘要：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80.52亿，较期初减少3.4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61.48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0.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40.34%，基本每股收益0.13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4%。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95,798,8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反对48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弃权247,6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0,527,0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8%；

反对48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弃权247,6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1)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45.83万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4,856.04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485.60万元，2023年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43,605.56万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3,666,302,28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79,093,049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剔除该部分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3,387,209,2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8,720,923.70元(含税)。

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2)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公司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96,046,4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48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0,774,6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

反对48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95,798,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反对48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弃权247,6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0,526,9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

反对48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弃权247,6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95,779,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

反对48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弃权266,7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0,507,9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

反对48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弃权266,7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8.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450,755,4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

反对48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弃权1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0,755,4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

反对48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弃权1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8.02《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450,755,4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

反对48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弃权1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0,755,4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

反对48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弃权1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鸣、竺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8、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408,849,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0.86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408,540,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0.82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30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30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30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8,77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6%；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6248%；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7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8,77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6%；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6248%；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7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8,77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6%；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6248%；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7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8,77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6%；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6248%；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7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8,77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6%；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6248%；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7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8,77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6%；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6248%；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7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8,77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6%；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6248%；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7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8,77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6%；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6248%；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7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8,77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6%；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6248%；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7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8,77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6%；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6248%；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7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8,773,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6%；反对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5923%；反对7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8,777,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5%；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7932%；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2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何少平先生、陈守德先生、廖山海先生、黄辉女士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1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别提示：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提案8《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至12.00，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十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8.00《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关联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提案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12.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5日17: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艳秋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电子邮箱：adamas1023@163.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二次(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5：提案8关联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9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0.8414%，最高成交价为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64,5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4,999,99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414%，其中首次授予12,399,99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955%，预留份额2,600,000股，具体持股数量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2****"。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规模14,999,990股，其中，首次授予12,399,990股，预留2,600,00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实际认购股数为12,399,990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71,987.20元，首次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认购情况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验字(2024)第21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

3、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12,399,990股已于2024年5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8元/股。

4、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安排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所涉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锁定，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在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期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前述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未超过30%，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742)及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74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1、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 英文名/拉丁名：Low Calcium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Lactate-G2.5%)		
主要成分	本品为复方制剂，其组份为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和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2000ml(含2.5%葡萄糖)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7062024		
包装规格	6袋/箱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63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4月29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2、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 英文名/拉丁名：Low Calcium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Lactate-G1.5%)		
主要成分	本品为复方制剂，其组份为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和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2000ml(含1.5%葡萄糖)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7052024		
包装规格	6袋/箱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63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4月29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和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适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急性及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和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及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属公司新建年产1000万袋腹膜透析液项目拟生产的品规，上述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书》的获得，将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规范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双方将通过全方位、多领域、多层次的业务和资本合作，共同探索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合作发展的新模式，以增强共同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项目、重点产业的水平和能力。协议所涉及到的交易包括：现券交易、分销业务、回购交易、专户合作、债券发行、债券承销、三方存管、托管业务等非授信类业务。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宁波，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下设全资子公司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甬兴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三、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公司业务合作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坚持商业原则，未优于其他客户，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要求。

四、协议的相关情况

根据统一交易协议，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间的非授信类交易限额为750亿元。

公司与关联公司确认并同意，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时间、方式、支付、结算等事项，将由双方或其附属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协议的规定，另行具体约定，并须符合协议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为 2024年全年。

五、本年度已发生的协议项下金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在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发生的非授信类交易金额为27.56亿元。

六、决策及审议情况

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签订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充分发挥了双方优势，优化了资源配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